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60855 號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令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一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59226 號

- 一、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買

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載明之事項內容變更時，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之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中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如非「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其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依據，應於轉讓辦法中載明，並以得據以計算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除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或經股東會同意者外，其轉讓價格仍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三、公司依所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實際轉讓股份予員工時，轉讓價格如高於員工繳款截止日收盤價者，應檢附員工之自願認股同意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事宜。

四、本令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管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資字第 0990055482 號

廢止「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資字第 09900554825 號

主旨：檢送「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業經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金管證資字第 0990055482 號令廢止。
- 二、請 貴單位依「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辦理，並將上開注意要點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法務科、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資訊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59226 號

- 一、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載明之事項內容變更時，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之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中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如非「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其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依據，應於轉讓辦法中載明，並以得據以計算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除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或經股東會同意者外，其轉讓價格仍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三、公司依所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實際轉讓股份予員工時，轉讓價格如高於員工繳款截止日收盤價者，應檢附員工之自願認股同意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事宜。
- 四、本令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三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管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5246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個別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投資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運用委託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五）運用委託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六) 上開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應以新臺幣為之，但委託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應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另有關款項之交割結匯事宜，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並由國內期貨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 六、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條件：期貨經理事業最近一年經營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業務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二)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檢附下列相關書件，報請本會核准：
1. 申請書。(如附件)
 2. 董事會同意申請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議事錄。
 3. 訂定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三)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之情事者，經中央銀行通知本會，本會將依實際狀況停止或暫停該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該項業務或為適當之處置。
- (五)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其涉及結匯部分應由期貨經理事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 七、本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六五六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經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本次為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限制、配合類貨幣市場基金將於九十九年底轉型完成，並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監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九條條文，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鑑於上櫃有價證券日趨多元，為利基金得投資該等商品並保留條文彈性，爰修訂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由金管會另以函令公告之。另考量管理之一致性及放寬基金操作限制，爰規定組合型基金亦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為分散及降低基金投資風險，規範基金投資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比照投資其他發行期限一年以上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適用單一標的之比例上限及信用評等要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考量基金所投資之短期票券非僅限於票券商保證者，為完整規範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風險分散程度，爰修正規範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比率限制，以分散投資風險。另為利貨幣市場基金實務運作及兼顧信用風險分散，爰對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規範增訂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者得適用較寬之投資比例限制，以提高監理彈性。(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十八條)

-)
- 四、考量指數型基金遇特殊狀況，可能發生基金實際持股比重暫時逾越該成分證券佔指數比重之情形，爰允許基金在特殊情形下持有各成分股比率得暫時超逾指數權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為使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一致，並與國際實務相符，授權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我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處理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6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符合下列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有價證券、第三條之二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第七條之一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第七條之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第一上櫃股票、第二十四條之第二上櫃股票及第二十七條之臺灣存託憑證。
- 二、本公告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二)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九五五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8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非金融機構之公司或金融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1 級以上，且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AA-級以上時，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該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構

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融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三、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或金融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致未達前述規定標準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至遲須於該非金融機構之公司或金融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之日起半年內調整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標的至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信用評等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信評達 **twA3** 級以上，發行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n)** 級（含）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

以上。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三、第四十五條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四、第四十六條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金融機構，其存放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

含)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tw** 級 (含) 以上。

五、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該標的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一) 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二)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三)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四)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六、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七六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1153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轉型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投資於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五億元限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115 號

廢止「本會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一二四二四二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095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暨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二、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

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本令發布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超逾前揭限制者，該公債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五六九七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2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一) 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內部稽核人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執行業務後應每二年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二) 其他事業兼營期貨業或期貨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三) 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三、本會認定辦理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前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認定之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及講習機構規定如下：

- (一) 初任或離職滿三年再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由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參加講習達二十四小時以上；由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高級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參加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 (二)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後，應每三年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認定之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達十八小時以上。
- (三)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商或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或證券商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 (四) 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1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分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規定如下：

- (一) 證券商（含兼營者）及證券交易輔助人之每一分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一名，另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公司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
- (二) 前述自行查核人員應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部稽核講習。
- (三) 證券交易輔助人分公司之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
- (四)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應分別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3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支機構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規定如下：

- (一) 期貨商（含專營及兼營者）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內

部稽核人員一人，另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

(二) 前述自行查核人員應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部稽核講習。

(三)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人員之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應分別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七月七日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三三五七二一號令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0九九00一七五八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4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一) 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之內部稽核人員除參加現行一般業務人員之職前訓練外，擔任稽核工作前，應再參加十二小時以上之內部稽核講習。

(二) 內部稽核人員除參加現行一般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外，執行業務後並應參加每三年十八小時以上之內部稽核講習。

(三) 內部稽核人員未完成上開內部稽核講習課程者不得充任。

(四) 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五)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者，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二、本會認定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認定機構，以及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機構。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4960 號

- 一、釋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告，惟仍應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書面申報。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5062 號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布,七十八年十二月施行以來,歷經六次條正,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時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為法源依據。本次因應台北縣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及配合現行參加人客戶辦理其有價證券餘額轉帳時得免臨櫃辦理之狀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四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將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台北縣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並明定該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
- 三、鑑於現行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已改採現金結算制,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之轉帳免臨櫃辦理之規定。另參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增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擔保品轉帳得免臨櫃辦理及本會前函釋免臨櫃辦理之狀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50621 號

廢止本會九十六年二月六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二四三一號令、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五三六一號令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一二五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處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67879 號

主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之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之申報書格式。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含附件)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6528 號

一、開放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其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得向證券商申請辦理股票匯撥作業；惟如涉應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者，仍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檢查局、銀行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78983 號

主旨：檢送勘誤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5062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布，七十八年十二月施行以來，歷經六次條正，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時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為法源依據。本次因應台北縣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及配合現行參加人客戶辦理其有價證券餘額轉帳時得免臨櫃辦理之狀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四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將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台北縣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並明定該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
- 三、鑑於現行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已改採現金結算制，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之轉帳免臨櫃辦理之規定。另參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增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擔保品轉帳得免臨櫃辦理及本會前函釋免臨櫃辦理之狀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